



股票代號：6532

---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會議中心)

# 目 錄

	<u>頁數</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2
柒、散會.....	12
捌、附件.....	13
一、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五、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7
玖、附錄.....	30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1 樓  
(新竹縣工業會會議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核議。
- (四)擬發行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叁、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所示。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謝。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3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719,546仟元，較112年度693,823仟元成長4%，本期淨利為150,762仟元，較112年度133,892仟元成長13%，稅後EPS為4.03元。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4 年度之經營方向概要如下：

- 1.組織再造，因應世界競爭環境快速變化，以顧客導向為前提，重新建構組織的作業流程，讓品質、成本、服務與速度得到全面性改善，全面轉型升級，提升公司於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
- 2.整合研發、製造及業務行銷等跨部門資源，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擴大客戶新專案開發及接單能量，為營收加速成長奠定根基。
- 3.生產自動化導入，提升製程效率、提高單位產出、降低成本，增加整體毛利，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 4.因應地緣政治、全球供應鏈重組，加速推動馬來西亞廠的建置及稼動，提升供應鏈韌性。

#### 三、未來公司研發重點

- 1.高精度加工技術：深化五軸加工能力，提升複雜多面加工零件競爭力，以符合先進半導體製程設備需求。
- 2.材料與表面處理技術：鍍膜/精密清洗/化學分析…等特殊製程與材料採用的研發與設備投資，提供客戶垂直整合、一站式購足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
- 3.製造自動化與智慧生產：生產自動化製程能力及設備的研發及導入生產線，以及應用 AI 自動化檢測，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 4.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開發低能耗、高效的生產技術，符合 ESG 精神與客戶永續發展需求。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兩年，全球經濟復甦不穩定，通膨與利率影響資金成本，也直接影響企業的投資決策以及經營與獲利能力。加上近來美國政府的關稅措施引起的衝擊，加深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甚將引發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及危機。

地緣政治影響持續，美中科技戰下全球供應鏈重組，區域競爭加劇，也促成友岸外包(Friend-Shoring)、去風險化加速，促使企業重新佈局全球供應鏈。針對各國政府視為國家級戰略性產業的半導體產業，多以國家政策強力主導，投入大量資源，如美國CHIPS Act、歐盟半導體法案、台灣與韓國的半導體政策，以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鏈的自主化、國產化等政策，導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美國、歐盟以及日本對中國的半導體設備與關鍵零組件出口管制仍將持續，甚至更加緊縮，歐、美、日半導體相關產業企業，為確保供應鏈符合相關規範，除了尋找替代市場外，也同時積極尋找新的供應商。

今年Deep Seek的問世，其開源、免費模式，促使使用AI整體成本降低，加速AI應用的普及化，也將導致半導體需求增加。因此，包括AI、HPC、HBM等相關應用的半導體需求將持續增長，SEMI預估2025年~2027年間，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將在晶片製造設備上投資創紀錄的4,000億美元，帶動整體產業正向成長。

針對大環境的高不確定性，瑞耘將加速組織再造，以因應世界競爭環境的快速變化；同時導入生產自動化與智慧製造，提升製程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毛利，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而針對永續發展，也將投入綠色製造技術研發，開發低能耗、高效率的生產技術，以符合ESG精神與客戶永續發展需求，持續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

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報告案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所示。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 **報告案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2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依「公司章程」提列 113 年度員工酬勞 7%計新臺幣 14,287,936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4,082,2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報告案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7,357,38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與白淑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4 頁，會計師查核簽證表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21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5,259,7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0,762,28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2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11,657)
可供分配盈餘	361,264,69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2.60 元)	(97,357,3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3,907,307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總統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2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23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股)：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0 元。

(2)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3)既得條件：

-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B」（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 4.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營運成果指標依下列說明計算之。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6%（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6%（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 40% 股份。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 30% 股份。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 30% 股份。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但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營業收入或每股盈餘兩者擇一有達成【第一年】至【第三年】標準累計合計值時，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惟遇特殊情形或事由時，得由總經理提出具體事由予董事會決議之。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退休：自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4.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5.一般死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6.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起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全數領回。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及股利股息；惟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及股利股息，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由繼承人全數領回。
- 7.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者，得由總經理擬訂呈董事長核定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之實際在職月數比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始得全數領回。

## 二、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 (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後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以期共同創造更高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兩週(114年2月18日)之收盤價68.1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預估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約為新台幣40,860仟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4年~117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284仟元、18,396仟元、7,152仟元及2,028仟元。

五、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4年2月18日流通在外股數37,445,147股估算，114年~117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36元、0.49元、0.19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銀行保管方式保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

指示。

3、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施行。

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27頁至第29頁。

八、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捌、附件

### 一、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17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9,514 仟元及新台幣 38,717 仟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設備，該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現變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及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之存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蒨

白淑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202	18	\$	151,801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二)		2,723	-		1,3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254	-		4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29,039	10		105,51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6	-		2,206	-
130X	存貨	六(三)		150,797	12		141,644	12
1410	預付款項			5,348	1		7,6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7,480</u>	<u>41</u>		<u>410,632</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38,852	58		772,470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288	-		1,54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733	-		4,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588	1		12,00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56,461</u>	<u>59</u>		<u>790,450</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273,941</u>	<u>100</u>	\$	<u>1,201,082</u>	<u>100</u>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9,284	1	\$ 16,788	1
2170	應付帳款		76,122	6	71,90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9,373	5	58,1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23	2	15,4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4,947	-	5,0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39	-	7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8	-	2,08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3,126</u>	<u>14</u>	<u>170,126</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213	-	8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	-	8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636	-	1,21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18</u>	<u>-</u>	<u>2,91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4,644</u>	<u>14</u>	<u>173,041</u>	<u>1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74,451	29	374,451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48,416	20	248,40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90,054	7	76,61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376	30	328,569	27
3XXX	<b>權益總計</b>		<u>1,089,297</u>	<u>86</u>	<u>1,028,041</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73,941</u>	<u>100</u>	<u>\$ 1,201,08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19,546	100	\$ 693,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	( 461,032)	( 64)	( 450,607)	( 65)		
5900 營業毛利		258,514	36	243,216	3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0,673)	( 2)	( 14,422)	( 2)		
6200 管理費用		( 59,019)	( 8)	( 54,81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81)	( 2)	( 15,19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960)	-	5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133)	( 12)	( 83,910)	( 12)		
6900 營業利益		173,381	24	159,30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31	-	9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45	-	1,8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406	2	1,1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 120)	-	( 4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62	2	3,498	-		
7900 稅前淨利		185,743	26	162,80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4,981)	( 5)	( 28,912)	( 4)		
8200 本期淨利		\$ 150,762	21	\$ 133,892	19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43	-	\$ 6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89)	-	( 1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4	-	\$ 5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116	21	\$ 134,409	19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4.03		\$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0		\$ 3.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5,743	\$ 162,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七) 41,489	37,822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508	1,0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60	( 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六) -	22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631)	( 95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 4)
利息費用	六(五) 120	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四)(十六) ( 1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536)	1,100
應收票據	186	( 186)
應收帳款	( 24,339)	16,805
其他應收款	( 829)	1,747
存貨	( 9,153)	40,728
預付款項	2,346	5,905
其他流動資產	( 5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96	( 29,825)
應付帳款	4,221	( 25,481)
其他應付款	7,231	1,088
負債準備-流動	( 113)	4,6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0	( 8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657)	( 1,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	(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469	215,382
收取之利息	1,600	952
收取之股利	六(十五) -	4
支付之利息	( 120)	( 303)
支付之所得稅	( 30,157)	( 44,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792	171,87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2,741)	( 71,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十六) 14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812)	( 2,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412)	( 74,10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60,000	137,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60,000)	( 157,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8,0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 1,119)	( 1,1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89,868)	( 100,830)
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一) 8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979)	( 121,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401	( 24,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01	175,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202	\$ 151,8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條之二</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u>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基層員工</u>，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條之二</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略)</p>	<p>新增修正日期</p>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略)</p>	<p>新增修正日期。</p>

####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u>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採用<u>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七條 <u>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二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三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p>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四條</u></p>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新增修正日期。</p>

## 五、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共同努力達成未來公司與個人績效，以期共同創造更高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後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6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0 元。

###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B」（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4.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營運成果指標依下列說明計算之。

第一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6%（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6%（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40%股份。

第二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30%股份。

第三年：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或每股盈餘相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兩者擇一，可既得30%股份。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但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營業收入或每股盈餘兩者擇一有達成【第一年】至【第三年】標準累計合計值時，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惟遇特殊情形或事由時，得由總經理提出具體事由予董事會決議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退休：自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4.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5.一般死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6.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起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全數領回。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及股利股息；惟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及股利股息，仍應於既得日屆至時，始得由繼承人全數領回。

7.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者，得由總經理擬訂呈董事長核定依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之實際在職月數比算之；惟仍應於既得日始得全數領回。

第六條：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程序

-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依相令規定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 二、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股份受限制之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權利。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均未達成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於既得日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應交付信託，於既得日屆至時始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既得日前，其國籍為中華民國籍之員工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其他國籍之員工則以委任銀行保管方式保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若於送件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施行。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玖、附錄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LI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
  - 9.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0.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應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代理

1、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2、前項代理人(限其他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業務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已刪除之)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當年度每股盈餘達 0.5 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 0.5 元，則不予發放。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三 本公司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其資格認定條件，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4,451,4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445,147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4 日

身份別	姓名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呂學恒	2,989,380	7.98	
董事	恒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妍	238,000	0.64	
董事	吳瑞嬌	148,050	0.40	
董事	黃慈容	408,431	1.09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	0	
獨立董事	黃啓明	0	0	
獨立董事	林育竹	0	0	
獨立董事	梁耕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3,783,861	10.11	